

#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11.06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1.11.14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高中、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（含同等學歷者）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
  - （一）星雲獎學金。
  - （二）優秀獎學金。
- 三、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條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53級分（含）以上。
  - （二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新生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53級分（含）以上。
  - （三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入學新生：錄取學系指考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38%（含）或同年學測成績達53級分（含）以上。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
  - （四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新生：高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（或達B+、GPA3.5等級），名額共計3名，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條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48級分（含）以上。
  - （二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新生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48級分（含）以上。
  - （三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入學新生：錄取學系指考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52%（含）或同年學測成績達48級分（含）以上。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
- 五、領有本獎學金者，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（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），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。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，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。
- 六、凡領有（校內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，受獎學生自畢業、休學、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當年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- 八、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九、本要點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